研商「戶政機關辦理認領登記程序及應備文件須否調整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805簡報室

參、主席：張司長琬宜

肆、出列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長明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認領登記須否全面提憑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辦理1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現行認領登記應備文件，按本部101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102860672號函略以，得由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同意書辦理認領登記，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須另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基於下列事由，宜維持現行作法：

（一）按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次按民法第1065條、第1066條之立法體系觀之，立法者之價值判斷為原則上應減少非婚生子女，儘量承認子女婚生性，使非婚生子女容易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

（二）又「認領」以生父意思表示為已足，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僅能證明不排除認領人是生父，並不能證明認領人絕對是生父，倘於真實血緣有爭執，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通案要求強制提憑血緣鑑定文件，可能產生以登記實務架空法條規定之疑慮，亦有使人民財

產、隱私、家庭權無法完善保護之虞，雖有助於防止不具血緣關係之認領，惟似尚非最小侵害手段，且認領案件嗣後遭到撤銷者僅屬少數，亦難認無悖於衡平原則。

（三）本部101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20202860672號函釋有關由生父母協同或由生父單獨辦理認領登記時出具文件之規定，尚符合法務部101年12月17日「民法有關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無須向生母為意思表示之函釋疑義」研商會議之結論。

二、由本部進一步統計撤銷認領案件之事由究係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或係反於真實血緣關係，以瞭解細部原因。

三、有關移民署建議生母為非本國籍者宜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辦理認領登記1節，倘因生母非國人而異其規定，易致歧視新住民之疑慮，基於友善開放態度考量，暫不宜區隔，如移民署就國人生父認領非本國籍生母所生之子女，發現嗣後迭有經撤銷認領登記之情形，認有檢討現行認領登記作法者，請移民署提供數據及原因予本部，再通盤研議。

案由二、有關建議認領案件應經由法院裁定許可後，始向戶政事務所辦理1案，提請討論。（建議單位：新竹縣政府）

決議：考量如強制所有認領案件均須經法院裁定許可，與民法有關認領規定之意旨不符且增加當事人訴訟費用、司法程序冗長等因素，不利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爰不宜採納。

案由三、有關建議完成認領登記後，由戶役政系統跨機關通報

社福或警政單位進行風險控管，以替代親子血緣關係證明文件1案，提請討論。（建議單位：彰化縣政府）

決議：基於兒少權益之保障，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案件，如發現認領人與被認領人之年齡差距顯不符常理，或辦理協同認領登記時有可疑之異狀，可能涉及人口販運或人口買賣，認有必要時，基於行政協助之精神，得請求警政、移民等有關機關協同查訪，進行通報。

案由四、有關經濟弱勢者申請血緣鑑定，宜否由政府提供補助或通報社政單位協助1案，提請討論。（建議單位：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對於經濟弱勢者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血緣鑑定費用補助，予以從寬認定，並提供申請親子血緣鑑定補助之資格要件、受理申請機關等相關資訊及製作宣導單張，俾利戶政機關協助宣導，提供有需求之民眾使用。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經濟弱勢者進行親子血緣鑑定，其費用可否由醫療院所向社政單位申請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經濟弱勢者為認領非婚生子女，進行親子血緣鑑定之費用無庸當事人先行負擔，由醫療院所於完成鑑定後，檢具文件逕向社政單位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玖、散會：上午12時